

## 10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非联合体（联合体/非联合体）参加酒泉市东关街第二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酒泉市东关街第二小学操场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酒泉市东关街第二小学操场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辉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2819.3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4.8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甘肃辉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周吉强（电子签名或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4日。

备注：

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，但是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声明为小型或微型，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，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、禁止1-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。

3.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

周吉强